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廖鴻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夙惠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00001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明捷食品機械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斗南分行	109年5月7日	233,000元	DNA0000000	